（上接B050版）

（9）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次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9日	19.21元/股	236.6万股	172人	43.4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9月6日	19.21元/股	43.4万股	4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价格（元/股，调整前）	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前）	归属人数（人）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26日	27.6	67.52	170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合计20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8.3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36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6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90133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617,727.61元，较2021年增长14.86%，2022年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4,886,100.00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503,827.61元，较2021年增长22.47%，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100%。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统一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不存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6万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6日。

（二）归属数量：17.36万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4人。

（四）授予价格：19.21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43.40	17.36	40%
总计（4人）			43.40	17.36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7.3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3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欧阳祖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后）》以及《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8.30元调整为每股27.6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3,291,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304,054.20元（含税），同时合计转增45,316,6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8,608,108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和/或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27.6－0.7）/（1+0.4）=19.2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授予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数：Q=101.28*（1+0.4）=141.792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数：Q=31*（1+0.4）=43.4万股

由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5.192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3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张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谢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4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提名袁美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谭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穆猛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提名欧阳祖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查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提名张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谢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8	欧科亿	2023/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9:00-17:00，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25日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会议联系人：韩红涛、徐莹

邮编：412002

电话：0731-22673968，传真：0731-22673961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袁美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谭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穆猛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欧阳祖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查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张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2	提名谢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3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3人，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2名。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